|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EMI課程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英文) |  |
| 開課學年、學期 |  | 學分數 |  |
| 開課系級 |  □大學部  □研究所  | 選修別 | □ 必修 □ 選修 |
| 任課教師姓名 |  | 服務單位(系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EMI課程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表

**一、申請基本資料**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中文名稱 |  | 申請日期 |  | 申請次數 |  |
| 課程英文名稱 |  | 授課教師 |  |
| 開課單位(院、系/所) |  | 課程時數/學分 |  |
| 預訂開課年級 |  □ 大學部 　　 　年級 □ 研究所 　　 　年級 　 　 | 預計選修人數 |  |
| 授課教師聯絡資訊 | 單位：職稱： | 電話：E-Mail： |
| 本課程擬以EMI授課之緣由及重要性 | (請簡述開設本EMI課程之背景因素與重要性) |
| 本課程授課教師所具備之專業背景與知能 | (請簡述本EMI課程開課教師所具備之專業知能) |
|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 、圖書及 教學資源 | □ 有；需求如下：□ 無特殊需求 |
| 申 請經 費 | 經費項目 |
| 業務費 |  |
| 雜支 |  |
| 合計 |  |
| 申請人簽章 |   |  年 月 日 |
|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  |  年 月 日 |
| 院/ 中心主管簽章 |  |  年 月 日 |
| EMI發展中心簽章 |  |  年 月 日 |
| 大武山學院主管簽章 |  |  年 月 日 |

**二、計畫書內容**

**【表2】**

|  |  |
| --- | --- |
| **課程中文名稱** |  |
| **課程英文名稱** |  |
| **授課教師** |  |
| **上課時間** | 星期：時間： | **預計修課****人數** |  |
| **開課年度與****學分數** |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分 |
| **教學目標** |  |
| **預期學習成果** |  |
| **課程綱要** |  |
| **核心能力** |  |
| **課程特色** | 請說明本課程如何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專業學科之外語能力等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 |
| **教學規劃與****進度**（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 週 次 | 課程內容（主題、教學活動、作業設計、指定閱讀教材等） |
| 第1週 |  |
| 第2週 |  |
| 第3週 |  |
| 第4週 |  |
| 第5週 |  |
| 第6週 |  |
| 第7週 |  |
| 第8週 |  |
| 第9週 |  |
| 第10週 |  |
| 第11週 |  |
| 第12週 |  |
| 第13週 |  |
| 第14週 |  |
| 第15週 |  |
| 第16週 |  |
| 第17週 |  |
| 第18週 |  |
| **EMI課程****教學助理規劃** | 如有，請說明。 |
| **課程教材** | 含指定閱讀教材、參考書籍以及延伸閱讀資料等 |
| **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 |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 **其他補充資料（請於此列出資料名稱並檢附為附件）** |
|  |

**三、經費需求**

**EMI課程補助經費表**

 **【表3】**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教學材料費 |  | 批  |  | 於課程上使用之教材及參考書籍等相關費用。 |
| 印刷裝訂費 |  | 批  |  | 執行計畫內容於課程上使用之教材費或材料等相關費用。**(上限3,000元)** |
| 講座鐘點費 |  | 時  |  |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核實報支。1.執行各項創新教學所邀請校外講師進行主題演講或邀請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之鐘點費。2.內聘及校外聘專家學者授課；邀請校外或業界專家學者協同授課；執行計畫辦理各式課程(校內外老師)、活動、演講、說明會、體驗營、工作坊、研討會、外籍生課程等所需之相關鐘點費用。本徵件計畫其協同教師授課次數以兩週為上限。 |
| 國內交通補助費(校外專家) |  | 次  |  | 執行本課程辦理活動所需邀約講座專家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
|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 式  |  |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2.11%為補充保費。(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等費用) |
| 工讀費(EMI 教學助理) |  | 時  |  | 1. 支付標準：176元/小時。(每人每月最高工讀時數21小時)2. 本計畫所補助之工讀總時數為42小時。(實際工作時數可由聘僱老師及受聘僱之教學助理討論後可做彈性調整，以符合聘僱時數為原則)。3. 已擔任科技部、教育部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已申請且獲得本校教學助理，或同一期間於其他單位擔任工讀生者不得另擔任本計畫臨時人員。4. 須另編列臨時人員勞保、勞退及工讀所得之2.11%補充保費。 |
|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 式  |  | 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編列。 |
| **業務費****小計** |  |  |  |  |
| **雜****支** |  |  |  |  | 如教學材料費、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以申請(獲補助)經費之10%為限。 |

備註：

1.本表所列總經費金額，請與【表1】所列經費額度一致。請務必相互比對，如有不一致，將以計畫經費額度低者為準。

2.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3.本補助經費不得編列主持人費及共同/協同主持人費；計畫單位人員不得支領稿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相關津貼。

4.申請獎勵之課程將由本中心送請EMI授課教學專家進行審查。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

1. 課程結構之妥適性：各項課程目標及教學規劃有連貫性，符合各院/系所核心能力與發展願景，具知識承載度且能深化專業課程知識內涵。
2. 課程設計之完備性：該課程的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規劃皆具系統性與嚴謹性，且應合本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3. 課程品保之專業性：鼓勵申請EMI課程精進教學獎勵之授課教師，積極參與校內本中心所提供的課程品保評鑑(QA)或跨校EMI課程教師專業培訓等，包括課程設計諮詢、教學演示觀摩及教學成果檢核等，作為外審專家委員審查之主要依據之一。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主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5. 教學助理之任務性：明確規劃該課程教學助理之角色與任務，以提升EMI授課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6. 其他有關該課程教學的創新性、延伸性及永續性。

5.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該課程結束後兩週內上傳授課時數10%以上之教學影片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授權公開(授權書如附件1)，若教學影片包含學生，參與授課學生須同時簽據此授權書。

**教學影片授權同意書**

附件一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 國立屏東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人\_\_\_學年度第\_\_\_學期「\_\_\_\_\_\_\_\_\_\_\_\_\_\_\_(EMI課程名稱)」教學影片：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權，但乙方並不得將其使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上，如用於商業行為之用途時，需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授權範圍依據第3點「授權內容」所勾選的項目為之。
2. 甲方聲明並擔保其授權利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權利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利之情事者，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3. 授權內容

|  |  |
| --- | --- |
| (1)乙方將前述之影音檔案放置於乙方數位學習平台 | □同意　[ ] 不同意 |
| (2)乙方將前述之影音檔案放置於乙方專屬網頁公開閱覽。 | □同意　[ ] 不同意 |
| (3) 乙方將檔案片段編輯後作為乙方計畫成果素材。 | □同意　[ ] 不同意 |
| (4) 乙方將檔案片段編輯後作為公關媒體之素材。 | □同意　[ ] 不同意 |

1. 若甲方影片教學影片包含學生，參與授課學生須同時簽據此授權同意書。
2. 以上未載眀事項，若雙方同意進行其他內容之授權，須另行簽訂授權書，明載雙方權利義務。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章】 |
| 身份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 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